

证券代码： 600566 证券简称： 济川药业
转债代码： 110038 转债简称： 济川转债

公告编号： 2021-016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是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获得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资格认证。

截至2020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31名、注册会计师2,323名、从业人员总数10,632名，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立信2020年度业务收入41.06亿元，其中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收入13.57亿元，非证券期货业务收入27.49亿元。2020年度立信为超过1万家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为576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具有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

务经验。所审计上市公司主要分布在：制造业（377家）、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51家）、批发和零售业（21家）、房地产业（14家）、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16家），资产均值为151.83亿元。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同行业（医药制造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41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止2020年底，立信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立信2018年受到行政处罚3次，2019年0次，2020年1次；2018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3次，2019年10次，2020年1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张松柏，199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1年开始在立信执业，2019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泰格医药（300347）、恒源煤电（600971）、三友医疗（688085）、惠泰医疗（688617）等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林雯英，201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4年开始在立信所执业，2020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普莱柯（603566）、三友医疗（688085）、惠泰医疗（688617）等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海兵，199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4年开始在立信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雅戈尔（600177）、黎明股份（603006）、友邦吊顶（002718）等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

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均为从业经验丰富、具有相应资质并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专业人士，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增减 (%)
财务报表审计	105.00	110.00	4.76
内部控制审计	40.00	45.00	12.50
合计	145.00	155.00	6.90

立信与公司根据审计服务的工作量拟定 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15 万元（含税），较 2020 年度增加人民币 5 万元；2021 年度的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45 万元（含税），较 2020 年度增加 5 万元。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价格与 2020 年度变化不大。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关于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相关材料，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表意见如下：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在为公司提供 2020 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按照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 2020 年度的相关审计工作。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建议公司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和财务状况较为熟悉，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 2020 年度审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和公正。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和财务状况较为熟悉，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 2020 年度审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和公正。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审议程序的履行充分、恰当。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关于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应参加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董事 7 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7 日